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52號

原告 于翠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妍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居玲